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商业性露地蔬菜种植补充保额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条款需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地方财政露地蔬菜种植保险》基础上方可投保。

第三条 湖北省内从事蔬菜种植的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小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露地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

- （一）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管理的露地蔬菜；
- （二）符合种植技术规范要求，有一定种植规模且生长正常的露地蔬菜；
- （三）已在当地种植两年以上（含）的蔬菜品种。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蔬菜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 （二）风灾、雹灾；
- （三）冻灾；
- （四）旱灾；
- （五）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被保险人不遵从蔬菜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化园艺操作规程或栽培技术失误；

（五）保险责任列明以外的农作物生物灾害及药害；

(六) 种子质量问题;

(七) 被盗、他人的故意行为;

(八)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已种植保险蔬菜以及非保险蔬菜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为《湖北省武汉市地方财政露地蔬菜种植保险》的补充保额保险,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和政策性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蔬菜的种植成本**。保险蔬菜的种植成本, 包括: 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地膜成本、地租成本、人工成本等。每亩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湖北省武汉市地方财政露地蔬菜种植保险每亩保险金额依据当地政府公布的为准。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蔬菜植株苗床期开始, 至保险蔬菜收获时止, 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蔬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蔬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蔬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蔬菜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及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程度×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1-采收比例)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或平均单位面积损失产量)/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或平均单位面积正常产量)

若采用平均单位面积损失产量方式计算损失程度的，保险蔬菜的平均单位面积正常产量根据当地前三年该蔬菜的平均实际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赔偿比例(%)
苗床期	30
定植期	50
生长期(始花期)	80
始收期	90
盛产期	100

在损失发生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数量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政策性保险蔬菜的投保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出险时实际价值低于承保的地方财政露地蔬菜种植保险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人不承担本保险合同赔偿责任；

若出险时每亩的实际价值高于地方财政露地蔬菜种植保险每亩保险金额，且低于承保的地方财政露地蔬菜种植保险每亩保险金额及其它蔬菜保额补充保险的每亩保险金额之和，则以每亩实际价值减去地方财政露地蔬菜种植保险每亩保险金额的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出险时实际价值高于承保的地方财政露地蔬菜种植保险及其蔬菜保额补充保险的每亩保险金额之和，则以本保险合同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地方财政露地蔬菜种植保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害。

(九)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明知自身的行为会发生有害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一)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行政机关根据法律的授权，按照准司法程序审理和裁决有关争议或纠纷，以影响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行为。